

股票代码:002512 股票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1-040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10月30日14:30在本公司董事会举行,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10月26日以邮件、电话等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其中董事蔡小如先生、董晓春女士以现场方式参加会议,董事蔡凤华先生、董事董晓光先生、独立董事王丹舟女士、独立董事袁培初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独立董事吴志美先生委托独立董事袁培初先生代为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蔡小如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投资青岛融信安全印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25,000,000元认购青岛融信安全印务有限公司原股东转让的20.83%的股权,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73,877,551元认购青岛融信安全印务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8,536,818元,占该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51.00%。

公司将与青岛融信安全印务有限公司在银行卡产能扩张及电子标签在银行票据中的应用两方面共同打造国内一流的企业;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资金、规模、品牌、市场等优势,青岛融信安全印务有限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银行卡领域内的资质、经验、客户资源等优势,并争取抓住全国银行卡KMA迁移的契机,实现占领更多的市场份额的目的,并能延长公司的产品线,实现公司向银行领域的扩展的战略目标。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30日

股票代码:002512 股票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1-041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青岛融信安全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信印务”)是一家主要从事银行票据、存折、信用卡、智能卡、信封的制作的企业,其金融票印印制,被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等指定为支票、存单、存折、报单、支付系统凭证、网银资金汇划等票据的定点印制单位,银行卡定点生产单位。融信印务成立于1978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106,200元,贾中庆、毕永涛和青岛融信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信商务”)分别持有公司59.76%、36.54%和4.70%的股权。

2011年10月30日,经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青岛融信安全印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25,000,000元,认购融信印务原股东转让的20.83%股权,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73,877,551元,认购融信印务新增注册资本18,536,818元。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占融信印务增资后注册资本的51.00%。
2011年10月31日,公司与融信印务、融信商务、贾中庆、毕永涛在广东省中山市签订《青岛融信安全印务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53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12月3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78,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483.8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1,516.15万元,与预计募集资金19,006万元相比,超募资金52,510.15万元。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止2011年10月24日,公司累计募集资金使用额为16,246.15万元,其中,超募资金累计使用额为14,669万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的需要,已于2011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青岛融信安全印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计划所募得52,510.15万元中的25,000,000元,认购融信印务原股东转让的20.83%股权,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73,877,551元,认购融信印务新增注册资本18,536,818元。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占融信印务增资后注册资本的51.00%。

本次投资融信印务需使用超募资金总额为98,877,551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13.83%,占超募资金总额的18.83%。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融信印务的基本情况

- 1.名称:青岛融信安全印务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1978年11月17日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4.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脑打印纸销售
- 5.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银行票据、存折、信用卡、智能卡、信封的制作。(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03-30。)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 6.法定代表人:贾中庆
- 7.注册资本:人民币30,106,200元
- 8.股权结构:贾中庆持有融信印务59.76%的股权,毕永涛持有融信印务36.54%的股权,融信商务持有融信印务3.70%的股权。

9.财务状况: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0月17日出具的“深鹏所审字[2011]023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7月31日,融信印务总资产为人民币105,433,900.79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9,395,572.54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1,716,740.52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09,813.01元。截止2010年12月31日,融信印务总资产为人民币97,931,569.75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9,185,759.53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7,322,001.12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204,227.75元(根据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普华永道审字[2011]08801号《审计报告》);融信印务2010年的营业收入4,5681.16万元,净利润为152万元。)根据北京天圆开平评估有限公司于2011年10月17日出具的“天圆开评报字[2011]110273号”,以2011年7月31日评估基准日,融信印务总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05,433,900.79元,评估值为人民币196,368.86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9,395.76元,评估值为人民币1,203.03万元。

10.资产评估增值主要原因:根据北京天圆开平评估有限公司2011年10月17日出具的“天圆开评报字[2011]110273号”评估报告,融信印务总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05,433,900.79元,评估值为人民币196,368.86万元,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位于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31号甲、房产编号为青房地权市字第200924359号的办公大楼,地处青岛市繁华的商业地段,购物中心、高档酒店、写字楼、金融大厦汇集于此,因此采用市场比较法,参照周边楼盘价格及相关专家的报价,得出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类评估值91,202,368.61,增值额68,756,393.80元;位于上海街道李仙庄社区的士地,总面积为33,120,000.00,结合青岛市开发区域地产市场的实际情况及该土地的情况,该土地评估价值21,172,953.60元,增值额12,995,624.06元。另外无形资产中的增值及流动资产的增值都是融信印务资产评估增值的原因。

11.拥有资质:国家秘密载体复制许可证,银行卡产品企业资质认定书,印刷经营许可证,防伪票生产许可证,防伪标签产品认定书,产品执行标准登记证,IC卡及IC卡读写生产许可证,集成电路卡注册证,万事达Master Card证书,工行指定印制企业资质,标识BSP认证。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贾中庆、毕永涛及融信商务持有的融信印务股权中的20.83%以人民币2500万元转让给公司,

其中,贾中庆转让12.45%股权,毕永涛转让7.61%股权,融信商务转让2.77%股权。

本次转让重组完成后,贾中庆持有融信印务47.31%股权,毕永涛持有融信印务28.93%股权,公司持有融信印务20.83%股权,融信商务持有融信印务2.93%股权。

2.股权转让作价依据:依据融信印务截至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人民币12033.03万元,各方同意按人民币1.2元/股计算,约定公司受让20.83%的股权所支付的总价款为人民币2500万元。

3.融信印务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叁仟零壹拾柒万陆仟贰佰元(¥30,106,200)增加至人民币肆仟捌佰陆拾柒万叁仟零壹拾捌元(¥48,643,018)(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公司同意认缴其中人民币壹仟捌佰伍拾叁万陆仟陆佰壹拾捌元(¥18,536,818)增资并取得融信印务38.11%的股权,加上重组时公司已占有的融信印务股权,本次增资后,公司共持有融信印务51.00%的股权。公司同意就本次增资向融信印务支付增资认购款人民币柒仟叁佰捌拾柒万柒仟伍佰伍拾壹元(¥73,877,551),其中人民币壹仟捌佰伍拾叁万陆仟陆佰壹拾捌元(¥18,536,818)计入融信印务注册资本,剩余部分人民币伍仟伍佰零拾肆万柒仟叁佰零壹元(¥55,340,733)计入融信印务资本公积。

4.增资人作价依据:依据融信印务截至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人民币12033.03万元,各方同意按人民币1.2元/股计算,依照公司受让融信印务原股东转让20.83%股权时的价格认购认缴增资后注册资本的38.11%。所支付的总价款为人民币73,877,551元。

5.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后,融信印务股权结构为:贾中庆持有融信印务29.29%的股权,毕永涛持有融信印务17.90%的股权,公司持有融信印务51.00%的股权,融信商务持有融信印务1.81%的股权。

6.贾中庆、毕永涛、融信商务保证:融信印务工作上不存在任何负担,不涉及任何未决的法院判决或行政命令,并且不受限于任何诉讼、纠纷、仲裁、原股东及融信印务未订任何形式的协议向任何人发行、出售、质押融信印务股权,且前述股权无任何争议;融信印务已取得其资产和经营其业务所需的所有政府许可、授权、同意及批准,而所有该等许可、授权、同意及批准均持续有效;融信印务未与第三方在经营经营活动中订立任何投资协议、合作协议、合作协议或利润分配安排;不会直接或间接通过任何关联方从事或参与与融信印务相关业务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不会直接或间接使用或注册与融信印务有关、或上或被许可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商标、近似的或相关的或基于该等知识产权所形成的任何专利、商标、商号、标识、版权、专有技术或其他知识产权,保证提供的过往经营业绩以及材料均为真实的、完整的,不存在误导性的;保证融信印务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法律诉讼。

7.交割前贾中庆、毕永涛、融信商务或融信印务行为导致融信印务遭受任何损失的,则该等损失由贾中庆、毕永涛、融信商务承担。

8.如果融信印务连续三年实现净利润且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现有股东有权在盈利目标达成之日起的180个工作日内要求公司按上一会计年度期末经审计的净利润向公司注资本总额8%现金或同比例增发方式,由公司董事会、贾中庆、毕永涛、融信商务共同委派3人,职工代表大会委派1名代表组成并购工作组,并购工作组由公司委派,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为贾中庆;公司有权利向融信印务委派一名财务总监负责融信印务的财务管理工作及一名副总经理,毕永涛有权向融信印务委派一名副总经理。

9.如果融信印务未来某一年度满足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公司上市的条件,现有股东有权在满足上市条件之日起的180个工作日内按上一会计年度期末经审计的净利润向公司注资本总额8%现金或同比例增发方式收购公司所持融信印务部分股权,但公司最终所持融信印务股权比例不低于20%。

10.融信印务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7人,公司委派4人,贾中庆、毕永涛、融信商务共同委派3人,融信印务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3人,由公司委派1人,贾中庆、毕永涛、融信商务共同委派1人,职工代表大会委派1名代表组成并购工作组,并购工作组由公司委派,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为贾中庆;公司有权利向融信印务委派一名财务总监负责融信印务的财务管理工作及一名副总经理,毕永涛有权向融信印务委派一名副总经理。

11.完成投资后融信印务业务定位:专注于银行卡研发、生产及银行产品印务等相关业务,在我国银行卡芯片升级换代EMV迁移的产业政策背景下,立足于领先的银行卡行业生产与技术产品开发能力,并积极推广RFID技术及电子标签在银行票据印刷领域的推广运用,整合各自资源,不断提升企业在金融IC卡及相关产业中的地位与价值。

12.公司将与融信印务在研发、生产、销售等资源上进行有效整合,实现双方利益最大化。具体为:各方在银行卡产能扩张及电子标签在银行票据中的应用两方面共同打造国内一流的企业;公司将

将开放现有的销售网络,特别是海外销售网络;公司利用自身资金优势,为融信印务未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融信印务将利用自身在银行卡领域内的资质及经验优势,并利用公司的资金解决自身产能不足及销售渠道等问题;融信印务将利用在银行卡市场上的客户资源优势,结合公司品牌及规模优势,扩大市场份额;融信印务将借助公司资金等优势发展CPU卡业务,争取抓住全国银行卡KMA迁移的契机,占领更多的市场份额。

13.公司投入融信印务的人民币73,877,551元必须用于融信印务的主营业务,即银行票据、存折、信用卡、智能卡、信封制作的发展,重点发展银行卡类的业务,同时带动其它相关业务的扩展。

14.协议任何一方违约,需赔偿守约方的一切损失;在重大违约的情况下,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增资认购款25%的违约金并同时要求违约方赔偿其他因违约而蒙受的一切损失。

15.本协议的制定、有效性、解释和履行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协议过程中或协议的有关争议将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并依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16.协议由各方签署之日起,且公司履行完相应审批和披露程序时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融信印务主要从事银行票据、存折、信用卡、智能卡、信封的制作,其金融票印印制,被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等指定为支票、存单、存折、报单、支付系统凭证、网银资金汇划等票据的定点印制单位。融信印务的制卡中心位于青岛市金融地段的山东路,是银行卡定点生产单位。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突出了“安全、防伪、保密”的生产特点,现已发展成为金融票印安全印制行业内最具影响力的企业之一。在我国银行卡芯片升级换代EMV迁移的产业背景下,公司通过控股融信印务,可以使公司进入金融智能卡及芯片卡领域,更好的拓展业务,延伸公司在智能卡领域的服务范围,进一步巩固和提升行业龙头地位,预期可为公司带来良好的回报。

2.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此次投资完成后,融信印务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融信印务的经营业绩受市场环境以及经营风险的影响,有可能出现下滑甚至亏损,从而可能给公司业绩带来影响;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若未来融信印务满足上市条件,公司有权将可能被回购,但回购后公司持有20%的股权,因此,若未来发生回购,公司将失去对融信印务的控制权,且可能给业绩利润带来一定影响;且本次投资金额较大,短期内对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也会产生一定影响。

根据达华智能与融信印务签订的《投资协议》,如果融信印务未来某一年度满足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公司上市的条件,达华智能所持融信印务之股权有被回购的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实施该投资项目有利于延长公司产品链,扩大公司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经营业绩,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上述投资事项。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超募资金运用以扩大达华智能主营业务范围,延伸公司的产业链、价值链为目的,符合达华智能发展战略需要,有利于提高市场竞争力,增强其盈利能力。本次超募资金用于融信印务的主营业务,即银行票据、存折、信用卡、智能卡、信封制作的发展;本次投资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的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情形。综上,民生证券同意本次超募资金使用。

八、备查文件
1、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青岛融信安全印务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书;
3、截至2011年7月31日青岛融信安全印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4、截至2011年7月31日青岛融信安全印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30日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98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其中网下配售不超过300万股,即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11年11月2日(T-1日,周三)09:00-12:00

-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rsc.p5w.net>)
-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11年10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stock.cn)上的《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日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网上资金申购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发行人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于2011年10月31日(T+2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发行人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10
末3位数	729

末5位数	0496,17196,29696,42196,54696,67196,79696,92196
末6位数	750428,950428,350428,350428,150428
末7位数	1306787,1274433,4782765

凡在网上申购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63,6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1月1日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1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stock.cn),供投资者查阅。

一、股票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阳光电源
 - (二)股票代码:300274
 -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7,920万股
 -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4,480万股
- 其中首次上网定价公开发行的3,584万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1、发行人: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湖路2号
联系人:谢乐平
联系电话:0551-5327867
传 真:0551-5327800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保荐代表人:方书品、戚科仁
电 话:0551-2207990
传 真:0551-2207991

发行人: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日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1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stock.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梅安森
 - (二)股票代码:300275
 -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5,867万股
 -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467万股
- 其中,首次上网定价公开发行的1,177万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

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1、发行人: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九龙坡区二郎创业路105号高科创业园C2区6层
联系人:吴诚
电话号码:023-68467887
传真:023-68465683
2、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保荐代表人:唐明龙、张明举
电话:010-85127999
传真:010-85127888

发行人: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日

平安银行系统升级公告

尊敬的平安银行客户:
鉴于您长期以来对我们的信任和支持,为了给您提供更优质、更高效的服务,我行将于2011年11月9日12:00至2011年11月7日12:00对本行系统进行全面升级。系统升级期间暂停业务受理,请您提前做好资金安排。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暂停办理业务时间

业务办理渠道	暂停服务时间
所有营业网点	2011年11月4日12:00至2011年11月7日12:00
网上银行	2011年11月4日12:00至2011年11月7日12:00
电话银行、手机银行	2011年11月4日12:00至2011年11月7日12:00
自助终端	2011年11月4日12:00至2011年11月7日12:00
本行及银行银联自助取款机(ATM)、自动存取款机(CRS)、POS	2011年11月4日12:00至2011年11月7日12:00
万事达国际借记卡	2011年11月4日12:00至2011年11月7日12:00

说明:①我行信用卡、一账通信用卡用户通过本行的银联等渠道进行消费、查询、取现和还款均不受影响。

二、紧急业务办理
在暂停服务期间,客户如有紧急人民币取款和挂失业务,敬请致电我行客服热线95511-3转人工咨询,或到我行网点咨询。

三、注意事项
系统升级后,个人客户首次使用存折办理业务时,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营业网点更换存折。

我们对您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将努力缩短暂停服务的时间,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1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stock.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开能环保
(二)股票代码:300272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1,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750万股,其中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2,200万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

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发行人: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川沙镇川大路518号
3、联系人:高国奎
4、电话:021-58599999
5、传真:021-58599079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保荐代表人:王珏、孙玉龙
3、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2102室
4、电话:021-38784899
5、传真:021-50495600

发行人: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日